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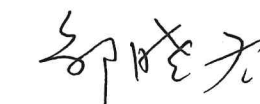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锡萍


潘宣


邹晓冬

2021 年 8 月 16 日